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8 月 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103 年 9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規定

109 年 03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規章名稱及第 1、3、7 點)，109 年 04 月

10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(所、班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 60% 以上之相同度。
 - (六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 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- (八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- (九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- (十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二至三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